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汉芯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云汉芯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6年计划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及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任意时点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 1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将严格限定于风险可控、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公司如遇重大投资、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会根据资金情况动态调配资金，及时终止相关理财产品，充分保障公司经营层面的资金需求。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2、内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

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丘永强

王学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